

 **河南大学**
经济学学术文库

何绍慰/著

- 保证保险产生的根源
- 中国保证保险制度的现状分析
- 中国保证保险制度的法律适用
- 中国保证保险制度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 保证保险 制度研究



Studies on
Surety & Fidelity Bonds in Chin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河南大学经济学学术文库

中国保证保险 制度研究

何绍慰/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保证保险制度研究/何绍慰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5

(河南大学经济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1178 - 1

I. ①中… II. ①何… III. ①保险业 - 规章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4975 号

· 河南大学经济学学术文库 ·

中国保证保险制度研究

著 者 / 何绍慰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 //www. ssap. com. cn](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经理 / 邓泳红

责任编辑 / 任文武

责任校对 / 王国毅

责任印制 / 董 然 蔡 静 米 扬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13.8

字 数 / 214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178 - 1

定 价 / 3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河南大学经济学科自 1927 年诞生以来，至今已有 80 年的历史了。一代一代的经济学人在此耕耘、收获。中共早期领导人之一罗章龙、著名经济学家关梦觉等都在此留下了他们的足迹。

新中国成立前夕，曾留学日本的著名老一辈《资本论》研究专家周守正教授从香港辗转来到河南大学，成为新中国河南大学经济学科发展的奠基人。1978 年我国恢复研究生培养制度以后，周先生率先在政治经济学专业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河南大学于 1981 年首批获得该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权。1979 年，我校成立了全国第一个专门的《资本论》研究室。1985 年以后，又组建了我校历史上的第一个经济研究所，相继恢复和组建了财经系、经济系、贸易系和改革与发展研究院，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经济学院。目前，学院已发展成为拥有经济学类全部 4 个本科专业、18 个硕士专业、3 个博士专业、1 个博士后流动站、两个省级重点学科点、2000 多名师生规模的教学研究机构。近 30 年中，培养了大批本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并且为政府、企业和社会培训了大批专门人才。他们分布在全国各地，服务于大学、企业、政府等各种各样的机构，为



国家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学术繁荣作出了或正在作出自己的贡献，其中也不乏造诣颇深的经济学家。

在培养和输出大量人才的同时，河南大学经济学科自身也造就了一支日益成熟的学术队伍。近年来，一批 50 岁左右的学者凭借其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丰富的知识积累已进入著述的高峰期；一批 40 岁左右的学者以其良好的现代经济学素养开始脱颖而出，显现出领导学术潮流的志向和实力；更有一大批 30 岁左右受过系统经济学教育的年轻人正蓄势待发，不少已崭露头角，初步展现了河南大学经济学科的巨大潜力和光辉未来。

经过多年的探索，河南大学经济学科目前已经在理论和应用经济学两个领域内分别凝练出三个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一是以《资本论》研究为切入点，以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和方法为工具，对中国经济改革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阐释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二是运用新制度经济学及发展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欠发达地区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制度变迁的探索与经济发展研究；三是综合运用现代经济金融理论对中国的投资及金融体制、运作方式和资本市场进行金融投资方向的研究。

河南大学经济学科组织出版相关学术著作始自世纪交替之际，2000 年前后，时任经济学院院长的许兴亚教授（现河南大学特聘教授、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曾主持编辑出版了数十本学术专著，在国内学术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也对我院经济学科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为了进一步展示我院经济学科各层次、各领域学者的研究成果，更是为了能够使这些成果与更多的读者见面，以便有机会得到读者尤其是同行专家的批评，促进河南大学经济学学术



研究水平的不断提升，为繁荣和发展中国的经济学理论、推动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更多的贡献，我们决定出版“河南大学经济学学术文库”。根据初步拟订的计划，该丛书将分年度连续出版，每年选择若干种河南大学经济学院在编教师的精品著述资助出版。根据需要，也可在丛书中选入少量客座教授或短期研究人员的相关著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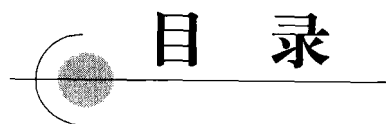
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总编辑邹东涛教授，是他对经济学学术事业的满腔热情的支持和高效率的工作，使本套丛书的出版计划得以尽快完成并付诸实施。也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邓泳红主任及各位编辑为本丛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辛劳。最后，还要感谢具体负责组织本丛书著作遴选和出版联络工作的河南大学经济学院主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高保中博士，他们以严谨的科学精神和不辞劳苦的工作回报了同志们对他们的信任。

分年度出版经济学学术文库系列丛书，对我们来说还是第一次，如何公平和科学地选择著述品种，从而保证著述的质量，还需要在实践中进行探索。此外，由于选编机制的不完善和作者水平的限制，选入丛书的著述难免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及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耿明斋

2004年10月5日第一稿，

2007年12月10日修订稿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
一 选题背景	1
二 研究目的和意义	2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4
一 国外保证保险研究现状	4
二 国内保证保险研究现状	6
第三节 研究方法、结构安排与本书的主要创新	8
一 研究方法	8
二 本书结构安排	9
三 本书的主要创新之处	10
第二章 保证保险概述	13
第一节 保证保险的概念、种类及基本特点	13
一 保证保险的基本概念	14
二 保证保险的主要种类	16
三 保证保险的基本特点	25



第二节 保证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27
一 国外保证保险制度的发展沿革	27
二 中国保证保险发展回顾	34
第三节 发展我国保证保险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38
一 发展我国保证保险的必要性	39
二 建立和完善我国保证保险制度的紧迫性	42
第三章 保证保险制度产生的根源与市场竞争优势分析	44
第一节 信息不对称是保证保险制度产生的根源	44
一 市场经济中的信息不对称	45
二 保证保险机制对信息不对称问题的缓解	48
第二节 保证保险制度的市场竞争优势	50
一 保证保险制度更加合理地保护了当事人的 合同权益	50
二 保证保险制度的交易成本通常比其他担保 方式更为经济	52
三 中国保证保险制度被市场广泛接受的基本条件	68
第四章 中国保证保险制度的现状分析	77
第一节 中国保证保险经营状况	77
一 中国经营保证保险的主要保险公司及其险种特点	77
二 中国保证保险典型险种的基本状况	86
三 中国保证保险主要业务指标分析	91
第二节 困扰我国保证保险制度发展的主要因素分析	94
一 对保证保险的本质特点缺乏科学认识	94
二 现行费率制度无法满足保证保险市场费率 合理性要求	95



三	业务管理不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不健全	105
四	人才和技术瓶颈	119
五	外部环境条件的制约	121
第五章	中国保证保险制度的法律适用及相关问题研究	136
第一节	保证保险的法律属性	136
一	保证保险的属性之争	136
二	保证保险具有保险和担保的双重特征	142
三	保证保险应被界定为一种特殊的财产保险制度	143
第二节	保证保险的法律适用问题	148
一	法律适用上的“折中主义”将导致严重的 法律后果	149
二	保证保险纠纷应该严格适用《保险法》和 《合同法》等相关民事法规	150
第三节	中国保证保险业务纠纷案件中的几个 常见问题	152
一	保证保险合同的独立性问题	152
二	保证保险合同解除权——最大诚信原则的 适用问题	156
三	保证保险的除外责任——意外事故和 不可抗力问题	161
四	保证保险追偿权的行使问题	164
第六章	我国保证保险制度的发展与展望	167
第一节	我国保证保险制度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67
一	我国保证保险制度的发展机遇	167
二	我国保证保险制度面临的挑战	172



第二节 发展我国保证保险制度的基本思路	173
一 突破保证保险制度发展的困境	174
二 促进现有保证保险重要险种的发展与完善	204
三 积极研发适合中国国情的保证保险新险种	240
 第七章 结论	 251
第一节 主要结论	251
第二节 本文不足之处与后续研究建议	255
一 本文研究的不足	255
二 后续研究建议	256
 参考文献	 257
 后 记	 26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一 选题背景

保证保险是一种非常特殊的保险制度，具有非常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 1750 年，巴比伦尼亚（Babylonia）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The Code of Hammurabi）就已经提到了保证合同问题。到公元 150 年，罗马帝国已经建立起非常完善、高度专业的保证技术规则，其中的很多原则直到现在也很少改变。经过漫长而曲折的发展，保证保险制度已成为西方成熟的市场经济中一种惯用的“第三方”保障手段。根据瑞士 *Sigma* 杂志的估计，2005 年全球保证保险总保费高达 79 亿美元。预计到 2015 年，全球保证保险保费规模将达到 146 亿美元，亦即 3.7% 的年均实际增长率。^①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国民经济的强劲增长以及人们思想观念的显著变化，我国近年来工程合同保证保险、雇员忠诚保证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以及各类消费信贷保证保险等不断

^① 引自 *Sigma* 2006 年第 6 期，第 43 页。



出现。相对而言,传统的寿险与非寿险市场的开发已经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而保证保险等新兴险种将更具市场潜力。中国保证保险市场潜力巨大,完全可以成为保险业一个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并带来可观的收益。同时,保证保险由于其固有的功能,也必将在保护权利人(债权人)利益、缓解社会信用问题、规范市场竞争和提高我国市场经济效率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然而,由于诸多方面的影响,保证保险在我国的发展状况一直不乐观。尽管各财产保险公司都在不同程度上开展了保证保险业务,但基本上都还是以汽车消费信贷保证保险为主,不但许多在国外非常重要的保证险种,如金融机构保证保险、司法保证保险以及公务员保证保险等,在我国都还尚未出现,而且对于许多现有险种,保险人在实际经营中也极为“保守”,如雇员忠诚保证保险等,保险公司一般不会轻易提供,而工程合同保证保险则几乎是“徒有其名”。总体上看,我国保证保险业务增长缓慢,险种数量少,覆盖面小,而且在理赔过程中业务纠纷不断。不仅如此,我国目前各保险公司在发展战略上也没有将保证保险作为一个重要的战略要素加以考虑,这相对于国外尤其是美国繁荣的保证保险业来说,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建立完善的保证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现实需要,也是我国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的客观要求。当前我国社会严重的信用缺失问题以及保险市场的全面开放使得建立和完善中国保证保险制度成为一项紧迫的历史任务。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本书选择保证保险制度作为主题,重点分析了困扰我国保证保险制度的主要因素,探索了发展我国保证保险制度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二 研究目的和意义

我国保证保险制度还非常落后,存在的问题还很多。国外保



证保险的长期实践为探索我国保证保险制度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借鉴。美国是世界上保证保险制度最成熟的国家,目前占据了全球保证保险大约 56% 的市场份额。^① 因此,本书主要以美国成熟的保证保险制度的经验为借鉴,分析我国保证保险制度面临的主要困境,并探讨发展我国保证保险制度的基本思路和方法。本选题的主要意义可简单归结为以下几点。

(一) 本选题有助于丰富我国保险发展理论

由于起步较晚,我国保险理论研究非常滞后,而保证保险作为一种相对陌生的特殊险种,更是缺乏深入而系统的理论研究。目前,有关保证保险的真正含义、具体属性以及保证保险的经营特征等诸多问题在我国都还未得到切实解决。本研究对保证保险的本质特点、保证保险的法律适用,以及保证保险定价、承保与理赔等经营环节中的一些基本特点进行归纳和总结,拓展了对保证保险制度的基本认识,这无疑对我国保险理论的发展具有实质性帮助。

(二) 本选题有利于引导我国保证保险业务的经营实践

我国保证保险发展缓慢且相关的业务纠纷不断的一个根本原因在于保险实务界缺乏对保证保险本质的科学认识,未能建立起完善的保证保险风险识别和防范体系,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按照传统思维来经营保证保险业务,在保险责任界定、条款设计等诸多方面不符合保证保险发展的内在要求。本选题主要以美国成熟的保证保险制度为例,对保证保险经营中的风险识别与防范体系进行深入分析。这对于我国保险人及时认清问题的根源,反思并改进经营方法,促进保证保险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① 引自 *Sigma* 2006 年第 6 期,第 3 页。



（三）有利于营造保证保险发展所需的外部环境

保证保险的发展不仅需要理论上的支持，需要保险人自身的努力，也需要较为宽松的外部宏观环境。从客观上说，我国目前的社会环境离保证保险健康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很大的差距。本书分析了当前困扰我国保证保险制度发展的几个关键环境因素，并对我国保证保险制度经营环境的优化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这对于营造我国保证保险发展所需的外部环境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一 国外保证保险研究现状

国外保证保险制度是在市场经济环境中逐渐自发形成的，已成为一种传统，距今已有上百年的历史。所以，国外的研究早已从保证保险的性质、功能与作用等基础理论问题转化为对经营实务的研究，研究人员的兴趣更多的是在现有的制度条件下研究保证保险的具体操作以及如何处理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体上看，国外保证保险制度研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有关工程合同保证保险的研究，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以及劳工和材料支付保证保险等。由于工程合同保证保险尤其是工程履约合同保证保险是美国保证保险的典型形式，也是占美国保证保险市场主体地位的险种，所以在这方面的研究文献较多也较为成熟，如 Jeffrey S. Russell（2000）分析了美国工程合同保证保险的基本特点、承保与理赔程序、风险防范机制、合同保费的计算以及美国工程合同保证保险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诸多问题；Richard C. Lewis（2000）较为全面地分析了工程合同保证保险制度从理论到实践的一些基本问题。这些文献沉淀了美国



合同保证多年的历史经验，对于全面认识工程合同保证保险制度，总结其成功经验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二是对保证保险实务经营中的理赔环节进行专门研究。由于保证保险理赔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实践上也比较容易发生业务纠纷，所以美国对处理保证保险索赔方面的研究文献也比较多，较具代表性的有：Robert F. Cushman, George L. Blick 以及 Charles A. Meeker (1990) 分析了常见的忠诚保证保险与确实保证保险索赔问题的处理程序和基本方法；Richard E. Tasker 与 G. wayne Murphy (1997) 专门研究了工程合同保证保险理赔问题。这些文献对保证保险理赔中复杂的技术问题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分析，为保证保险理赔人员在实务上提供了重要的操作指南。

三是有关高科技犯罪条件下的忠诚保证保险制度方面的研究。高科技犯罪，尤其是金融领域的高科技犯罪，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和极其严重的破坏性，因而金融机构保证保险也是近年来西方发达国家的一个研究热点，Doris Hoopes (2000) 较为完整地展示了金融机构保证保险和商务犯罪保险等相关问题。

四是有关保证保险法律制度方面的研究。由于保证保险的发展程度在某种意义上取决于一个国家或地区法律制度的完善程度，成熟的保证保险市场需要健全的法律来支持，因此，国外非常重视对保证保险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许多学者在对保证保险实务的研究中都贯穿着大量的相关法律问题，如 Robert F. Cushman, George L. Blick, Charles A. Meeker (1990) 以及 Gabriel Moss Q. C, David Marks (1999) 和 Toni Scott Reed (2004) 等，而且 *Defense Counsel Journal* 每年还出版 “Annual Survey of Fidelity and Surety Law”，对有关保证保险经营的法律制度问题进行总结和交流。

总的看来，国外对保证保险制度的研究紧跟时代的发展，密切联系实际，对保证保险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



这一点非常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美国,一些保证保险行业机构也承担着部分重要的研究职能,如美国SFAA(美国忠诚与保证保险协会)以及NASBP(全美保证保险商会)在保证保险基础费率的厘定以及行业发展与协调等方面有着深入的研究。

二 国内保证保险研究现状

保证保险在我国是典型的“舶来品”,其总体发展状况不尽如人意,尤其是2003年车贷险业务在全国范围内被紧急叫停的事件更是集中反映了保证保险制度在我国的迷惘和尴尬局面。怎样认识保证保险以及如何促进保证保险的健康发展,是我国保险理论和实务界高度关注的问题。总体上看,近年来我国研究者关注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是有关保证保险的含义、性质和作用等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如魏君涛(2000)比较了保证保险与保证担保的关系;庾国柱(2002)分析了保证保险的概念和分类;白亚波(2004)认为要高度重视汽车消费信贷保证保险业务与传统的财产保险之间的区别;邓志敏(2003)认为保证保险对消费信贷具有放大功能。近年来,有关保证保险基础理论问题的研究文献较多,同时争议也颇多,主要体现在有关保证保险的具体属性方面,如梁慧星(2006)认为保证保险是一种担保手段,持类似观点的还有邹海林(1998),他认为保证保险是一种由保险人开办的担保业务。与此相反,周玉华(2001)认为保证保险是一种财产保险,宋刚(2006)认为保证保险就是保险,陈百灵(2005)也认为保证保险合同本质上是一种保险合同。理论认识上的这些分歧直接导致了我国保证保险实践上的混乱和极大的争议。

二是对保证保险经营实务方面的研究,主要是针对我国汽车消



费贷款保证保险。因为自 1997 年以来汽车消费信贷保证保险一直是我国保证保险市场上的主流险种。较有代表性的有：张祖平、孙圣林（2002），刘峰（2003）以及陶后军（2003）等对我国保证保险经营的风险防范问题进行了探讨；云月秋（2002）分析了制约我国汽车消费信贷保证保险发展的若干因素，并提出了发展汽车消费信贷保证保险业务的建议；李永钧（2004）探索了我国车贷险的发展方向；李玉泉、卞江生（2004）讨论了保证保险的操作实务，并提出了规范我国保证保险业务的相关意见。这些文献针对我国保证保险实务经营中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一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对我国保证保险业务实践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但总体上看，研究还不够深入和细致，提出的某些意见还缺乏可操作性。

三是法学界在有关保证保险法律适用等方面的研究。长期以来，各地人民法院在具体审理保证保险纠纷案件时都在很大程度上适用《担保法》的某些规定，这引起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广泛争议。对此，莫芳（2003）认为保证保险法律关系应适用《保险法》以及《合同法》和《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陈百灵（2005）将保证保险严格界定为一种特殊的财产保险形式，反对适用《担保法》的规定。针对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出台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彭喜锋（2004）提出了质疑，冯涛（2005）也反对最高人民法院在保证保险法律适用问题上的“折中主义”，坚持认为保证保险业务纠纷应当严格适用保险法，并应当受统一的合同法律制度的约束。这些文献加深了人们对保证保险本质属性的认识，对于《保险法》的进一步修订工作以及保证保险纠纷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对本研究也具有极大的启发作用。

四是探索了一些新的保证险种在我国开发与普及问题，如曾鸣（2002）探讨了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的开发，刘怡（2002）